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使用牌照稅稅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財產稅科

*聯絡人：翁靖俞

*聯絡電話：082-325197 轉 307

*傳真：082-322198

*電子信箱：jill761229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n=442AE19202B31063&sms=4FEFD09995C4BB81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(縣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免稅輛數：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5、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免稅車輛數。

(二) 應稅輛數：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車輛數。

(三) 稅額：指每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稅額。

(四) 電動車：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。

*統計單位：輛、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編報完成5日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VLT905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